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侵簡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吉成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41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，共伍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事項外，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

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第6行至第7行原載「乙○○友人住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1樓住處」，應更正為「乙○○友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手繪案發現場格局位置圖、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。又本罪係對被害人為未滿16歲之少年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，自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加重其刑之必要。

(二)按性交行為之目的係在滿足性慾，則行為人於遂行性交犯行後，其滿足性慾之目的即已實現，犯罪即為完成。倘嗣後再

01 度對被害人為另1次性交行為，顯係另行起意而為，而非基
02 於侵害同一法益之單一犯意所為之接續舉動。查被告先後對
03 被害人即代號AD000-A112473號未成年少女（下稱甲）遂行
04 性交行為合計5次，因各次性交行為結束後即屬完成犯行，
05 則其各次性交行為均可獨立成立犯罪，彼此間並無密切不可
06 分之關係，是被告所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
07 罪共5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以分論併罰。

08 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甲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思慮未臻
09 成熟，並無完足之性自主能力，竟未克制情慾仍與之為性交
10 行為，對甲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響，所為實
11 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與甲係男女朋友關係，復其事後始終
12 坦認犯行，並與甲、甲之母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
13 可參，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14 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16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趙于萱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（未成年人）

26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
27 刑。

2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29 徒刑。

30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
31 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
有期徒刑。

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4411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
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代號AD000-A112473號之女子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
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）為男女朋友。乙○○明知甲 明
知甲 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性觀念未臻成熟，並無
完全之性自主同意能力，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
性交之犯意，於111年11月起至000年0月間，在乙○○住於
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號1樓之住處及乙○○友人
住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號1樓住處，在不違反
甲 意願之情況下，以其陰莖插入甲 陰道之方式，對甲 為
性交行為共5次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 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乙○○於上開時、地， 以上開方式，對被害人A女為上 開性交行為5次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甲 於警詢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

01

	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方式，對被害人為上開性交行為5次之事實。
3	被告及被害人之對話紀錄 截圖1份	證明被告知悉被害人係未滿16歲女子之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年12月13日刑生字第1 126063933號鑑定書1紙	證明不排除被告係被害人之子親生父之可能，親子關係機率預估為99.99%，佐證被告與被害人確有發生性行為之事實。
5	告訴人甲 戶籍資料查詢 結果1份	證明案發時被害人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未成年少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
03 未成年少女為性交行為罪嫌。被告所犯5次對14歲以上未滿1
04 6歲未成年少女為性交行為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
05 分論併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0 檢 察 官 丙 ○ ○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13 書 記 官 林 冠 毅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16 (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)

1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
18 徒刑。

1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
20 有期徒刑。

2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
22 徒刑。

- 0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3 年以
- 02 下有期徒刑。
- 03 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